

证券代码：002364

证券简称：中恒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43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发表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